

济宁卫生监督部门对全市诊所、门诊部进行暗访 公示的医护人员,竟有5人已离岗



身穿便衣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正在对一处医疗机构进行暗访。本报记者李倩摄

 **人民的健康卫士**
卫生监督在行动系列报道

本报济宁4月20日(记者 李倩 通讯员 李立) 医院醒目位置公示的医护人员执业信息,其中5人已经离岗。近日,济宁市卫生监督所对全市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诊所、村卫生室)进行暗访,发现大部分医疗机构都能按要求设置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公示台,但其中约三成医疗机构没有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18日,济宁市卫生监督所对邹城医疗市场进行暗访,进入邹城市区后,执法人员兵分两路,分别选取城区和3个乡镇的60家医疗机构进行突击检查。“我们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诊所进行检查……”岗山北路一处诊所,执法人员迅速下车进行检查,4名执法人员根据各自检查分工,快速查看其处方填写、医疗废弃物处置、急救设施配备、执业人员公示等情况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出超范围执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情况。诊所内,“依法执业公示台”

悬挂在入门醒目位置,上面清晰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照片及执业资格证、诊疗科目、依法执业情况、卫生监督情况以及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诊所是否合法,医生是否有执业资格,患者一目了然。“急救设备配备不全,处方填写过于简单,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针对该诊所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提醒,并将问题记录在册。执法人员来到邹城市区一家民营医院,门诊大厅人来人往,醒目位置公示的“依法执业公示台”里晒出了20余名执业人员,但其

中5名执业医师和护士已经离岗。而另一家私人口腔门诊部公示的5名执业人员中只有两名在岗,现场工作的4名医护人员中,有两名并没有执业资格。 “医疗机构应按要求悬挂‘依法执业公示台’,目的是保障百姓就诊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保障,而医疗机构一旦出现人员更替,其公示台信息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变更。”济宁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宋仰东介绍,卫生监督部门已经连续7年对全市一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暗访和突击检查。

相关链接

担心诊所是否合法
先看悬挂的公示台

检查中记者看到,大部分医疗机构都能在醒目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台”,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的执业资格、诊疗科目等内容进行公示。而患者就诊时,对照监督公示牌就能清楚直观地了解该医疗机构核准的诊疗科目、医生的执业范围、目前的年度校验情况,据此选择适合自己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就诊。权益受到损害时,也可以按照监督公示牌上的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牌按照统一样式制作,而且必须挂在显眼处。悬挂该所医疗机构是否合法,能看哪些病,群众一看这牌子就知道了,就诊心里也踏实。”济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四科科长李军说。 济宁市卫计委卫生监督所所长韩允启表示,推行医疗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让卫生执法行为和管理相对人涉及卫生安全的行为主动置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既增加了卫生执法行为的透明度,又促进了管理相对人依法执业的自觉性,保护百姓就医看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本报记者 李倩